

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府族綜字第1050046971A號令發布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西拉雅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所稱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指設籍於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並至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熟有案，具有西拉雅族血統之學生。

三、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（職）或國內大學（專）之日間部西拉雅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- 1．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．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）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- 1．通過西拉雅族語認證考試，或一年內參加本市機關、學校辦理之西拉雅語言相關競賽活動，成績優異並有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者，同一競賽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2．一年內獲得下列競賽等級之個人單項獎項：
 - （1）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- （2）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- 3．其他優異表現且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四、西拉雅原住民學生就讀下列學制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- （一）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或在職專班。
- （二）研究所或補修學分。

五、各學制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一千元，並以一百五十名為原則。
- （二）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，並以三十名為原則。
- （三）高中(職)每人每學期三千元，並以十五名為原則。

- (四) 大學(專)每人每學期五千元，並以五名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人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三月十日前提出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提出；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一年內提出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於前點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：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 - (二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 - (三) 個人記事欄註記直系血親尊親屬為熟之戶籍謄本一份。
 - (四) 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。
 - (五) 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，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- 八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應於完成初審後，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邀集相關代表七人至十三人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-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學業成績及第五點各學制獎助學金名額，得由本府視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之多寡予以調整。但學業成績已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且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不受影響。
- 九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准予發給獎助學金者，獎助學金逕撥至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。
- 十、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市編列預算支應。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 **(務必填寫日期)**
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文件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1 份 (學生本人記事欄註記為「熟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 (若非學生本人存摺, 須檢附切結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(街)	
		段	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市	區	里 鄰 路(街)	
		段	巷 弄 號 樓	
	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聯絡電話	學校：	住宅：		
	行動電話：			
就讀學校		年 級(108 學年		
		度第二學期)		
學業成績總平均 (百分制)				

貳、區公所審核項目：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)

編號	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區公所初審結果核章	
1	設籍本市且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, 戶籍謄本註記「熟」。			區長	
2	申請人具西拉雅原住民身分且為日間部之在學學生, 非屬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學生。				
3	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者。			課長	
4	國民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, 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		
5	高中(職)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, 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	承辦人	
6	學業成績未達標準但有其他傑出表現者			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訖西拉雅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(申請人勿填)</div> 此據 具 領 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(申請人簽名或蓋章)</div>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
----	--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切 結 書

學生_____申請臺南市政府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_____元（請自行填寫金額），因學生本人無郵局存摺，懇請將款項匯入_____帳戶（請附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）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（立切結書人、身分證字號請填法定代理人資料）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